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北市十六張犁街

司法院七一年統計報告
訟案日增法官負荷加重
結案比率顯著提高
改進司法已見績效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一年度業務統計，業經該院統計處統計完竣。七十一年度中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及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均較七十年度增加，法官負荷日益加重，但各種案件之結案率，則顯著提高，足見改進司法業務，已收到良好之效果。

據悉：統計報告之主要內容如左：

㈠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一二二件，雖較上年度僅增加四件，但終結案件達一〇八件，其中解釋公布者六件，（屬于憲法類三件、刑事法規類三件）于法不合不予受理者一〇〇件，存查者二件」較上年度增加八件，即增加達八%，結案百分比爲八八・五%，較上年之八四・七%增加三・八%。

㈡人民陳訴案件：本年度受理計三一、六四一件，較上但僅佔受理案件二・三%，又終結案件三、五六〇件中，函復者佔五〇%，存查者佔四〇・八%，移出者佔九・二%。

㈢行政訴訟案件：本年度受理計二八・二%，未終結案件八一件，雖較上年度增加一三三件，雖較上年度略有增加，但增加率，結案百分比爲八九・八三%，大於上年之八六・三三%，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爲八六・四日，較上年度慢三・七日，每一委員平均每月結案〇・四件，與上年度相同，又被移送懲戒人員爲八九人中，屬于中央機關者五人，地方機關者八四人，審定結果受懲戒撤職及休職者佔一五・九%，降級者佔二八%，記過與申誡者佔五六・一%。

㈣刑事案件：第一審：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一〇、二九九件，較上年增加四五七件，約增四・六%，終結案件九、四七八件，較上年度增加一、〇二一件，約增一二・一%，結案百分比達九二・〇三%，較上年度亦增加六・一〇%，終結案件八、六三九件，較上年增加六、三九件，約增六・三%，撤回及其他結者佔〇・四%。

㈤刑事案件：第三審：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一〇、二九九件，較上年增加四五七件，約增四・六%，終結案件九、四七八件，較上年度增加一、〇二一件，約增一二・一%，結案百分比達九二・〇三%，較上年度亦增加六・一〇%，終結案件八、六三九件，較上年增加六、三九件，約增四・六%，終結案件九、四七八件，較上年度增加一、〇二一件，約增一二・一%，結案百分比爲八六・四%，大於上年之八三・三三%，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爲八・四日，較上年度慢三・七日，每一委員平均每月結案〇・四件，與上年度相同，又被移送懲戒人員爲八九人中，屬于中央機關者五人，地方機關者八四人，審定結果受懲戒撤職及休職者佔一五・九%，降級者佔二八%，記過與申誡者佔五六・一%。

㈥民事事件：第三審：本年度受理計七、三九一件，較上年度增加四一一件，增加約五・九%，終結計六、六三九件，較上年度增加六一一件，增加約一一・〇%，終結案件增加率達大于受理案件之受理案件之增加比率達一倍以上。結案百分比達八四%，大於上年度之七七・四%，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爲九〇・六七日，較上年度快一天多，每位評事每月平均結案爲一六・八六件，較上年度增加近一件半。

㈦公務員懲戒案件：本年度計受理一件，較上年度減少三件，終結案件與上年度相等同爲七〇件，結案百分比爲八六・四%，大於上年之八三・三三%，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爲六八・四日，較上年度慢三・七日，每一委員平均每月結案〇・四五件，與上年度相同，又被移送懲戒人員爲八九人中，屬于中央機關者五人，地方機關者八四人，審定結果受懲戒撤職及休職者佔一五・九%，降級者佔二八%，記過與申誡者佔五六・一%。

㈧民事事件：第三審：本年度受理計七、三九一件，較上年度增加四一一件，增加約五・九%，終結計六、六三九件，較上年度增加六一一件，增加約一一・〇%，終結案件增加率達大于受理案件之

司法院廿二次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指示應辦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本部第二十二次業務會報，於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均參加。首先由各單位報告重要事項：一、本院邀請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座談會，已定於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在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

根據上開統計，各種案件終結件數增加率，均較受理案件增加比率爲大，尤其行政訴訟更爲顯著，足見辦案效率日漸提高。

范秘書長指示應辦事項：一、各單位應積極準備有關事項。二、三廳建議大法官會議法修正有關資料，請送由秘書長轉送修正委員會參考。三、本院提案權之範圍，應由本院各有關廳、處參照準備研議應修正之法案。四、有關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籌劃事項，應約集人事處、秘書處、第一廳、會計處會商辦理。五、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請一、二廳立刻着手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關於外國立法例資料，可向各大學圖書館蒐集。六、修正冤獄賠償法，其重點在賠償金額問題，請送由秘書長轉送修正委員會參考。七、法庭之尊嚴性應如何加強，亦應一併注意。十一、七十三年度各單位如有需要出版之刊物，事先應與會計處協調，查明有無印刷經費後，再行辦理。十二、本院現有各級庭長之遴選，由秘書處向各單位蒐集整理後，通知各單位使用。

吉德教授析述
西德上訴制度

【本刊訊】西德法蘭克福大學吉德教授日前指出：西德上訴案件泛濫，已至非常嚴重地步。涉訟當事人誤以爲愈向上級審上訴，審判必愈正確，以致每件案件非至終審不休，造成西德爲一名實相符的「上訴國家」。

吉德教授於七十二年三月六日，應民事訴訟法研究會之邀，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與該會會員及最高法院庭推有關「上訴制度」座談時，作以上表示。

吉德教授認爲防杜此項上訴泛濫的根本要圖，係提高第一審法官的素質，使有關訴訟資料在第一審均已齊備，並均經詳細調查判斷，始能解除此項危機。

吉德教授係西德法蘭克福大學博士，鑽研民事訴訟、消費者保護甚精，頗享盛名，係梁博士松雄之指導教授。去年八月間，大法官楊建華、翁岳生等應邀前往西德訪問時，曾面邀前來我國訪問。經吉德教授首肯後，楊、翁等大法官即透過教育部予以正式邀請。

吉德教授前來我國計有一週，除至臺灣大學專題演講「德國法學教育」外，並至南部、花蓮等地參觀旅行，對我國人民勤奮情形，印象深刻。已於七十二年三月七日搭機返國。

國稅局定三月十七日
派員輔導申報所得稅

【本刊訊】爲便利臺北市司法大廈同人辦理七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城中稽徵所及臺北縣稅捐稽徵處將分別派員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在司法大廈三樓與法庭大廈相接處中間走廊服務辦理，均由人事單位主辦，有關業務單位會辦。

關於業務之事實調查及功過之認定，除長官別有指示外，應由有關之業務單位負責，並於調查認定後會同人事單位處理。

十三、獎懲案件簽請長官核定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一律用獎懲案件簽報單。

下級機關之長官，就屬員之功過或優劣事蹟報請上級處理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一律用獎懲案件報告表。

十四、懲處案件如按其情節，應移送監察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偵查機關辦理，或應予停職、免職或解雇者，應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下）

關一併處理之。

九、獎懲案件成立後，以一案爲一卷，由機關之人事主管單位，按年度依成立先後編列卷案號數，並按年度設立專簿登記。

十、獎懲案件，由各該處理機關之長官負決定獎懲之權責，其有人事評議委員會之設置者，得先送該會評議，機關長官對於評議結果不同意時，仍得變更之。

本院對於法官之獎懲程序，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同一獎懲案件涉及法官及其他人員時，其他人員雖無法官身分，亦得併由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十二、各機關對於獎懲案件之處理，應依第三次院長職期調任辦法，應依第三次院長職期調任辦法官楊建華、翁岳生等應邀前往西德訪問時，曾面邀前來我國訪問。經吉德教授首肯後，楊、翁等大法官即透過教育部予以正式邀請。

吉德教授前來我國計有一週，除至臺灣大學專題演講「德國法學教育」外，並至南部、花蓮等地參觀旅行，對我國人民勤奮情形，印象深刻。已於七十二年三月七日搭機返國。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

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啓事

本會編輯「司法院史實紀要」初稿完成，即將印行。爲配合史料內容，亟待插入圖片、墨跡等件，以存其眞，如有私人珍藏，極富歷史意義者，請於本（三）月二十日前提供，函寄臺北市重慶南路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收。採用與否，原件璧還，選入之後酌致薄酬。此啓。

會員委制法法司院立
選出召集暨程序委員

【本刊訊】立法院各委員會於本（三）月三日上午九時在各會議室分別舉行會議，選舉第七十一會期各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及程序委員。

據悉：選舉結果，趙委員石溪、林委員聯輝，當選爲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委員公權、林委員通宏，當選爲司法委員會程序委員。何委員適、周委員書府，當選爲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委員延環、溫委員錦蘭，當選爲法制委員會程序委員。其他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及程序委員，亦均於當日選出。

社論

摒棄商標之仿冒

商標乃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以特別顯著之名稱及圖樣，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行銷市面之標章。具有識別商品、表彰商品來源、保證商品品質及爲商品廣告之功能。鑒於吾人日常購買物品之注重商標與信賴商標，可知商標之於商品，猶如姓名之於人類，是爲營業信譽之象徵，商業競爭上之利器。商標策略運用之當否，常能決定事業經營之成敗，商標專用權之成爲吾人財產權之一，其故在此。

我國自清代以降，積弱不振，海禁大開以後，國人崇洋心理高漲，加上我國先前工業科技較諸歐美先進國家落後，工商產品品質較差，遂有不顧商業道德之商人，不僅冒用夙著盛譽之國人商標，且仿冒世所共知之外國標章，更有以此仿冒外國商標之物品，銷售於外國商標之登記國或使用國者。利之所在，商人趨之若鶩，致在國際上他受指責，抵制我國商品之聲此落彼起。去年十一月十五日美國的新聞週刊即以「臺灣的無恥仿冒者」（Taiwan's Brazen Pirates）爲題，報導我國仿冒商標與盜印書籍之猖獗，引人注意之商標，用於自己之產品，固可以低廉之成本，猝獲暴利。殊不知商標之能達於世所共知或夙著盛譽之程度，在時間上須行銷廣泛，在空間上須產品優良，商譽卓著，爲多數人所接受，商標所有人不知須花費多少心血、金錢與時間，方能有此收穫。如加仿冒剽竊，坐享其利，殊屬不道德。

俗語說：「君子愛財，取之有道。」近年來我國工業科技進步迅速，若干產品之品質已與世界名牌產品不相上下，甚至有超過之者，至望工商業者能建立對於自己產品之信心，跳出仿冒之窩臼，維我國海島經濟型態之正常發展。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外國著名商標雖未在我國註冊，如該商標所屬國家，依其法律或與我國訂有條約、協定，或經經濟部核准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之保護商標協議，對在我國註冊之商標予以相同保護者，該外國商標如被仿冒，亦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今後至盼我國仿冒商標者，知所戒懼，使仿冒事件日趨減少，乃至於完全絕跡，以免貽笑國際，有損國家形象。

仿冒他人夙著盛譽或設計優良、危害國家利益之深，可以概見。